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2,305,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4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124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0,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38%。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进展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始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于公司股票停牌到期日之前5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202,325,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4%; 反对311,3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6%;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78,02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58%; 反对311,3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42%;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丽华女士和刘作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为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对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2.1选举金丽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202,305,422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7%, 当选;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433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10%。

2.2选举刘作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202,305,420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7%, 当选;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431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